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聯合公告

(1)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匯日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結果**

及

(2)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及

(3)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要約結果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宣佈，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i)根據股份要約已接獲有關合共2,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06%；及(ii)根據購股權要約已接獲有關3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21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8.75%。

於要約結束後，經計及根據股份要約涉及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6%)之有效接納(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該等股份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216,0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8.58%。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33%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及審核、薪酬以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緊隨要約結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零一分生效後，(i)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及林澤清先生各自己辭任執行董事；(ii)葉茂林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iii)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替補上述辭任董事，(a)鄭江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b)陳漢淇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c)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委任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零一分起生效。由於個人原因及為了專注於彼等各自之事務，兩名原先提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文賢先生及甄小峰先生各自決定放棄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顧文賢先生及甄小峰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決定放棄擔任建議董事職務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為替補顧文賢先生及甄小峰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聯合公告「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內。

此外，於董事會組成發生上述變動後，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已變動，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內。

茲提述由及代表匯日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就要約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結果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宣佈，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i)根據股份要約已接獲有關合共2,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06%；及(ii)根據購股權要約已接獲有關3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要約結算

就要約之有效接納(就已提呈之股份而言，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已經或將以平郵方式儘快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及接納購股權要約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接納股份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收到接納購股權要約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之所有有效所需文件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21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8.75%。

於要約結束後，經計及根據股份要約涉及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6%)之有效接納(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該等股份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216,0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8.58%。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詮釋4)。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要約期間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詮釋4)及股份之權利。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結束後(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股份要約購入之該等股份後方可作實)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 但緊接要約開始前 (附註2及3)		緊隨要約截止後 (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 根據股份要約購入之 該等股份後方可作實)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1)	216,000,000	68.75	216,002,000	68.58
黃熙仁先生(附註4)	—	—	150,000	0.05
莫恭懿女士(附註4)	—	—	150,000	0.05
公眾股東	<u>98,190,000</u>	<u>31.25</u>	<u>98,682,000</u>	<u>31.33</u>
總計	<u>314,190,000</u>	<u>100</u>	<u>314,984,000</u>	<u>100</u>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澤惠(由鄭堅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亦為澤惠的唯一董事)及澤宏(由鄭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亦為澤宏的唯一董事及鄭堅江先生的兄弟)分別擁有其90%及10%權益。鄭堅江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何意菊女士為鄭堅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鄭堅江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緊接要約開始前，(i)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及林澤清先生(於關鍵時刻各自均為執行董事)及黃熙仁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各自持有150,000份購股權；及(ii)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於關鍵時刻各自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持有100,000份購股權。

3.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載，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及林澤清先生（於關鍵時刻各自均為執行董事）及黃熙仁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已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獲配發及發行150,000股新股份。此外，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於關鍵時刻各自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接納涉及其持有之100,000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
4. 由於黃熙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莫恭懿女士為黃熙仁先生的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黃熙仁先生及莫恭懿女士各自被視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並不被視為公眾股東。
5. 由於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兩個小數位，故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之合計未必等於100%。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33%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茲提述有關董事會組成擬定變動之綜合要約文件。

董事會謹此宣佈，緊隨要約結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零一分生效後，(i)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及林澤清先生各自已辭任執行董事；(ii)葉茂林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iii)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各自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辭任董事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為替補上述辭任董事，(a)鄭江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b)陳漢淇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c)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委任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零一分起生效。由於個人原因及為了專注於彼等各自之事務，兩名原先提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文賢先生及甄小峰先生各自決定放棄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顧文賢先生及甄小峰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決定放棄擔任建議董事職務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為替補顧文賢先生及甄小峰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等新任董事各自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且其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接受重選。

下文載列各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 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鄭江先生，49歲，目前為奧克斯集團有限公司(「奧克斯集團」)(中國五百強企業，業務營運涵蓋多個行業，主要包括空調生產、電力設備、醫療及金融)的董事兼副主席。彼自寧波三星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寧波三星電氣」)(中國電錶生產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567)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兼副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輪值退任相關職位。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鄭堅江先生的兄弟，亦為澤宏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澤宏合法及實益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1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於「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所載之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陳漢淇先生(執行董事)

陳漢淇先生，36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目前為奧克斯地產的財務總監。彼擁有紐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陳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3) 陳華娟女士(執行董事)

陳華娟女士，37歲，目前為奧克斯集團的人力資源總監。彼擁有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

(4) 沈國英女士(執行董事)

沈國英女士，43歲，目前為奧克斯集團的財務副總監及寧波三星電氣董事。彼擁有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及北京工商大學聯合授予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5) 潘昭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52歲，目前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公司秘書。潘先生獲英國倫敦大學授予法學深造文憑；擁有法學學士學位、商業學學士學位和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其技術諮詢小組及專業發展委員會成員。潘先生於規管事宜、投資銀行及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彼擔任(及(視情況而定)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三年內退任)下列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委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日期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8)	二零一一年六月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89)	二零一一年四月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2)	二零一一年九月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9)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公司名稱	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日期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7)	二零一四年五月
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18)	二零一四年五月

(6) 鮑小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小豐先生，47歲，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鮑先生畢業於愛達荷州立大學，獲會計及金融商業管理學士學位。鮑先生在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7) 婁愛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婁愛東女士，48歲，目前為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婁女士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及於法律專業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彼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彼擔任兩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廣東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683)及江蘇南大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346)的獨立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陳漢淇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外，該等新任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前概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職務；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該等新任董事概無於任何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新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新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新任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及
- (f)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各新任董事委任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或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的第一個週年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由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其而予以終止。該等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

根據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於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職期間將收取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每年1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各自己獲委任，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或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的第一個週年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由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其而予以終止。該等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預計將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概無新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除外。

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組成變動如下，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 (i) 鮑小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 潘昭國先生及婁愛東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i) 容夏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iv) 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各自己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 (i) 婁愛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 (ii) 鄭江先生、陳華娟女士、潘昭國先生及鮑小豐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林國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iv) 葉茂林先生、陳志華先生、容夏谷先生及梁振權先生各自己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 (i) 鄭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 沈國英女士、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各自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梁振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iv) 葉茂林先生、陳志華先生、容夏谷先生及林國輝先生各自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鄭堅江先生

承董事會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志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及林澤清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組成，彼等均已辭任，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零一分起生效；及(2)由執行董事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組成，彼等均已獲委任，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零一分起生效。

董事(包括彼等之辭任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零一分起生效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最終控股公司澤惠的唯一董事為鄭堅江先生。

要約人及澤惠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